

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2019 年 5 月 23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 以辽政地〔2019〕311 号批复批准将台安县农用地 0.1071 公顷 (含耕地 0.0961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 作为我县实施规划用地。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鞍山市台安县 2018 年第 54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台南街道办事处陆家村 0.0911 公顷 (含耕地 0.0801 公顷); 新开河镇雷屯村耕地 0.0160 公顷。

三、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0.1071 公顷 (旱地 0.0961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 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5〕46 号) 执行。

区片类别: 台安县陆家村为 I 类、雷屯村为 II 类。

区片价格: 60、45 万元/公顷, 实际补偿 60、4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在籍农业人口, 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通过货币安置, 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台安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1 日

